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《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3 年加快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流转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解读材料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和依据

为进一步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,推进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产业化、现代化经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)和《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妥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农政改发〔2023〕3号),结合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建设需要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包括六个部分: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、基本原则、工作内容、工作要求、保障措施。

(一)指导思想。紧扣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这一主线,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,以更好保障和实现农户承包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不断丰富农村土地"三权"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,探索解决承包地细碎化的路径办法,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。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,提高土地经营效益,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

业转变。

- (二)目标任务。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,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台账和档案;采取稳步推进的原则,优先在符合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标准的乡镇(街道)建设项目。2023年9月25日前,力争流转10万亩土地,每个乡镇街道(兴唐、泗洲、文峰除外)流转土地原则上不少于5000亩。移民村、国有农场土地经营权全部流转。
- (三)基本原则。1. 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原则; 2.坚持依法保障农民权益原则; 3.坚持"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产业化"原则。
- (四)工作内容。1.摸底调查; 2.签订土地流转合同; 3. 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平台; 4.培育经营主体。
- (五)工作要求。 1.规范流转委托行为。2.合理确定流 转期限。3.合理制定流转指导价格。4.规范流转收益发放。
- (六)保障措施。成立唐河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领导小组,强化宣传和树立典型,并细化奖惩和考核制度。1.对土地流转达到一定规模的区域优先申报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,在示范区项目建设时加大乡镇(街道)税收留成比例,待下步引进北大荒加工企业时优先确定为招商引资服务乡镇(街道);2.在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支付50元/亩土地流转工

作经费的基础上,县政府运用财政支农资金对土地流转实施"以奖代补",对连片300亩以上一次性奖励30元/亩,连片500亩以上一次性奖励50元/亩,连片1000亩以上一次性奖励100元/亩;三是对于在土地流转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记功嘉奖;3.纳入年度目标考核,年终进行考评,严格实行绩效管理

三、政策文件解读主体

按照"谁起草、谁解读"的原则,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解读。

四、政策文件范围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;

五、解读形式

根据工作实际,采取文字形式制作,通过问答方式进行,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解读。